



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特刊刊登
网址: 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号平台
“SCCA”



主持人: 王铭辉
电话: 021-63234015 传真: 021-63214266 E-mail: wmh1872@sina.com

行业传真

建立自律共建机制 共谋行业高质量发展

西部地区建设监理协会第十五次秘书长工作恳谈会召开

西部地区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恳谈会第十五次会议日前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来自陕西、云南、甘肃、宁夏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秘书长及企业代表共70余人参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总工程师熊士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唐晓剑出席了会议。会议特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厚生、副秘书长王月,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孙惠民、福建省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协会会长林俊敏及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刘韬主持。

会议首先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士泊致辞。熊士泊代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出席会议的专家、同仁表示热烈欢迎。他在讲话中指出,工程监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一环,青海省监理行业在政府、企业、协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在监管方面,出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核系统等一系列措施;在行业发展方面,企业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开展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但是还存在一

些问题,全过程咨询服务尚在起步阶段,尚未完全发挥效能;企业走出去意识不强,缺乏竞争意识;无序竞争问题较为严重,企业不拼服务拼价格;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围标串标等乱象屡禁不止;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青海省监理行业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社会信任危机,监理的地位和价值出现下降和降低。他强调,青海省协会要借此机会,紧跟需求、勇于担当,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好企业帮手、行业抓手、政府助手、社会援手的作用,协助政府不断加强行业管理,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对会员单位自律管理,推广诚信建设先进经验等工作,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有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希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及兄弟省市监理协会为青海省监理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会上,王厚生做了重要讲话。他表示,此次秘书长会议的主题定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切合当前监理行业发展实际。他指出行业发展需要对内对外多宣传,注重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

诚信经营,诚信执业,增加社会公众对监理行业的认同感;其次,需要正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化现象,面对大量涌入的省外优秀企业,首先要纳入行业管理、政府监管,同时取长补短,通过兼并重组、跨行业融合、分区(州)管制等方式实现监理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今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信息化管理建设、数字化建设等高科技是监理行业转型发展的趋势,需要各地行业协会联手,坚定联合发展的信心,抓住机遇,共建共治,促进监理行业多元化发展。最后,王厚生希望监理企业要一以贯之重视施工现场监管,各协会之间要加强沟通交流,改革是发展的趋势,也是发展的必然要求,行业协会应根据行业当前发展的情况引导行业整体走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

会议期间,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做了题为《监理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发展——甘肃省智慧监理平台案例分享》的企业经验分享。他从研发背景、智慧化服务系统功能以及“智慧监理”服务的发展与愿景三方面分析了智慧监理云平台如何提高监理工作水平和效率,把握市场需求导向,

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

与会代表围绕“行业自律建设”会议主题,从抵制低价竞标维护市场价格、异地企业在本地经营的监管措施、挂牌违规承揽业务、违法分包、施工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等不同层面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赞成协会简本本着“互信、合作、双赢”的原则,达成行业自律协作共识,共同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尤其是在抵制会员异地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开展更加深入密切的合作,一旦发现对方协会会员在开展监理业务或监理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自律公约行为,可直接告知对方协会约谈该会员,以便及时处理。让企业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以共同推动监理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会议现场内蒙古、新疆、福建、贵州、陕西、青海等六省市地方协会代表初步达成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共建机制。

一年一度的西部地区秘书长工作恳谈会已成为西部各地方协会沟通联动、共谋发展的重要渠道,在引导和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行业快讯

浙江省造价行业庆祝建党百年党史知识竞赛圆满落幕

7月12日晚,主题为“百年潮起学党史 砥砺奋进新征程”浙江省造价行业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之一——党史知识竞赛决赛在温州市电视台演播大厅圆满落幕。

本次竞赛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心、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广播中心承办,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各市造价管理协会协办,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省造价管理总站党支部书记、站长邓文华、副局长李挺、温州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林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陈卫东、两新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邱克等领导莅临决赛现场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浙江省造价管理总站党支部书记、站长邓文华致开幕辞。他表示,时代召唤使命,使命召唤担当。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结合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省造价系统组织开展此次竞赛活动,是进一步提升全省造价行业党员干部及从业人员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的有效渠道,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新冠疫情以来,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克时艰,捐款捐物达2300多万元,



2020年的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突破87亿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三。今年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行业上下更是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既有理论专题学习培训,又有走出去参观、请进来授课的活动。“百人红色毅行”“新百年、新征程”造价行业新人免费培训、红色调解驿站、“百人百项百亿”红色调解活动等,在全行业形成了浓厚的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氛围,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一体统筹、一体推进。

温州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林伟致欢迎辞。他表示,重温红色经典,共抒爱国情怀。党史文化所展现的党的光辉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延续,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大力弘扬党史文化,可以增进从业人员的爱国情怀,

培育高尚情操,铸就创新精神,希望各位选手发挥实力,发扬精神,全力以赴地展示浙江造价人奋发向上的精气神。

献礼建党百年,党史学习教育自开展以来,浙江各地市造价管理机构、各地市协会创新形式,开展了微宣讲、上党课、知识竞赛、主题征文、书画、摄影、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本次党史知识竞赛,自4月初启动,得到了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全省造价从业人员踊跃报名、认真学习、积极备战,累计参与人次突破15000人,参与企业600余家,各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协会根据工作部署,举办了不同形式的初赛,层层选拔。参赛人员不仅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还有青年团员、群众代表等,在全行业内掀起了学习党史的热潮,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

一曲全员合唱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正式拉开了决赛帷幕,也点燃了场内气氛。此次竞赛紧扣“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力量”之根本,内容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为主,由主题演讲和党史知识竞答两方面组成,设置必答题、抢答题、挑战题、加赛题,增添了趣味性和挑战性。竞赛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赛题均从3000题的题库中随机抽取,全程在演播厅实时录制拍摄,对参赛选手的知识储备和临场反应都是极大的考验。演讲由评委打分,竞答采用电脑自动评分且实时显示的方式,比赛成绩公开且透明。

全省11个代表队参赛选手精神饱满、沉着稳健、从容应答,运用自己的党史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密切配合,将比赛一次次推向高潮,充分展现了造价行业人员勤学善思、明辨笃行的精神风貌。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决出了团体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和最佳人气奖,在座领导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奖牌、荣誉证书。

辉煌百年史,红色耀浙江。本次大赛通过以赛助学、以学促做、以做促建、学建相融,激发了广大造价行业人员党史学习的热情。全省造价行业将以本次大赛为契机,主动担当作为,焕发干事活力,以实际行动投身造价改革之中,继续立足“红色根脉”的历史方位,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丁蕾)

行业动态

精准定位 服务会员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办公益宣贯讲座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日前为会员单位举办《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44-2021)公益宣贯讲座,会员单位代表近300人参加了会议。

今年1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新版的《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自今年6月1日起实施,同时,2011年版的《规程》废止。为服务广大会员,让监理从业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新内容,按新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规范管理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咨询服务水平,协会特别邀请了新《规程》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高级讲师汤光伟进行宣贯讲座。

授课中,汤光伟根据新《规程》的12个章节和6个附录内容,从新《规程》修订背景及过程开始,给大家具体讲解了监理资料和施工资料的编制要点,并结合表单对工程资料中常见的问题和云技术



在工程资料中的应用进行了举例分析和说明。

会后,学员们表示,老师在授课时结合新《规程》内容,通过大量的实例给大家进行了详细讲解,实用性很强,能很快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大家通过本次学习,进一步明确了工程资料管理在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对协会下一次的培训讲座充满期待。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版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培训教材有关说明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改革相关政策文件。为了适应新形势,更好地贯彻有关方针政策,体现行业最新发展水平和造价工程师职业特点,出版了《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1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对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教材和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科目教材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现已正式出版。

2021年版考试大纲纸质版由中国

计划出版社发行。2021年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木建筑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教材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发行,2021年版《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21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对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2021年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由中国计划出版社近期正式出版发行。

(海思)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标迈入“刷脸”时代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人脸识别签名系统(云签)正式启用,标志着专家评标迈入“刷脸”时代。借助人脸识别技术,专家评标只需“刷脸”即可进入评标区并完成专家身份验证、系统登录、签章等评标全过程,无须携带传统实体CA数字证书,全程便捷高效。

“以前评标时需要携带实体CA数字证书,非常不方便,也容易丢失,现在只需一张脸即可完成全部操作,便捷高效,解决了我们评标专家的一大痛点。”评标专家介绍道。该系统是在现有的评标系统基础上与省专家抽取系统对接,借助人脸识别技术使评标专家“刷脸”验证身份,绑定签名,并同步对专家当日参加评标项目情况进行记录存档,便于下一步大数据分析。既保证了评标专家身份的准确性,又提高了评审的效率,规范了交

易现场管理,为实现交易服务标准化、智能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运用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区块链等新技术赋能公共资源交易,攻克技术难点、解业务痛点、疏流程堵点,省内率先启用区块链共享平台完成项目互评。此外,借鉴应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国内首创工程总承包(EPC)个性化定制、智能化引导、协同化联动平台,推动工程交易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该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继续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各方交易主体需求,借助智能科技力量,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交易主体办事更便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更智慧,助力营造我市一流的营商环境。

(鲁公志)

行业热点

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取消造价资质审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取消,首先冲击的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本身,而咨询企业为适应新形势做出的改变势必影响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造价人员”)和作为委托方的建设行业其他成员(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并且还或多或少的影响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单位”)的定位和业务范围。同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49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作为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直接法律依据应当在2021年7月1日同时被废止(或被根本性修改),甚至《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50号《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也应有所修改,有鉴于此,相关单位位对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的行政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影响。综上,笔者现对于上述五主体现状有状况、可能影响及专业建议三方面进行简要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一、咨询企业

1. 现有状况

按股东性质,现有咨询企业主要分为完全由自然人作为股东的民营性质咨询企业和存在法人股东的国有性质咨询企业。按经营规模,现有咨询企业可分为存在分公司或项目部的大型咨询企业和由若干团队组成的中小型咨询企业。

2. 可能影响

笔者认为,大型民营性质的咨询企业可能受到的冲击最大。鉴于其承接业务到最后催款往往主要由分公司(或项目部)具体落实,而分公司(或项目部)其实已基本具备小型咨询企业的组织框

造价企业资质取消后“五主体”何去何从?

——兼论《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架和功能。在取消资质要求的当下,两者差异仅在于业绩成果。之后咨询企业更多可能由民营中小型咨询企业占据多数市场,且可能会出现合伙制咨询企业。而大型咨询企业可能以法人股东的国有性质咨询企业占多数。

3. 专业建议

咨询企业需要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以广大造价人员为企业主力军,在组织架构上、利益分配等各方面,争取做到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为造价人员提供公平和谐的工作氛围。

另外,咨询企业还必须思考以下几个问题:在没有资质要求的情况下如何建立自己的商誉;如何创造和保持核心竞争力;如何通过业绩体现自身实力。

二、各级造价人员

1. 现有状况

由于资质和双“60%”的原因,相当一部分咨询企业利益团体或决策层并非完全是造价人员,但从事具体业务且占据咨询企业人员绝大多数则是造价人员。而造价人员主要关注的仍是造价事务。

2. 可能影响

由于企业资质的取消,造价人员的综合能力与咨询企业的平台系统的平衡

将产生一定变化。越来越多的造价人员可能选择自主创业,或者回归(或进入)原小型咨询企业,从而导致咨询企业的再一次优胜劣汰。

3. 专业建议

在正确性评价自己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理性选择。同时,从工程投资角度要求广大造价人员的综合素质也有必要。例如,在懂工程和管理的的基础上,也了解法律和财务,以便从工程投资角度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三、各类建设单位

1. 现有状况

咨询企业的业务主要来自建设单位的委托,而建设单位选择咨询企业的主要依据是其资质等级、业绩情况和经办团队。尤其大型企业,在选择咨询企业时,资质等级权重通常较大。

2. 可能影响

企业资质被取消,导致资质等级不再能够作为判断咨询企业能力的标准。如若咨询企业的人员同时存在变动较大,则业绩情况的判断标准也在动态变化。之后选择咨询企业,除重视咨询企业的业绩外,更应重视具体承办业务的团队情况及团队成员的能力。

3. 专业建议

原则上,应当重新建立选择咨询企业的标准。在该标准中,建议首先注重具体团队及团队领军人的能力,而对业绩的关注也应落实到具体团队中。

在选择咨询单位时,固然要注重第三方对其诚信的评价,但更应当关注的是双方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相邻工程监理

1. 现有状况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工程监理的职责除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实施监督外,还包括代表其监督建设资金的使用。需要注意的是,该资金的概念一般大于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但实践中,资金监督往往会被忽视。

2. 可能影响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取消后,工程监理将成为工程建设行业内唯一具有企业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这可能造成一部分造价人员流向监理公司。而工程监理也可能希望趁此机会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纳入监理服务范畴。

3. 专业建议

如何补足不足,将全过程全方位咨

询理念融入实践,将资金监督纳入服务范围,真正做到尊重法律、正本清源是监理人必须思考的问题。

如若工程监理真正资金监督纳入其服务范围,培训一批懂技术、懂经济、懂法律、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是工程监理的当务之急。

五、相应行政单位

1. 现有状况

行政单位依据《149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咨询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批,对咨询企业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要求咨询企业提供有关文档等权利,并有权进行撤销资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可能影响

理论上而言,2021年7月1日之后,《149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存在将值得商榷,而《50号《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也应作相应修改或调整。若确实如此,则行政单位依据《149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将丧失一定法律依据。

之后是否需要咨询企业进行监督,若需要,如何监督、谁来监督,依据何在都是行政单位应当理性考虑的问题。

□文 / 张正勤

3. 专业建议

首先应当对《149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进行明确表态。其次,相应行政单位应当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并应当及时修改《50号《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便适用现在的新形势新情况。

另外,相应行业协会也应当作出一定调整。例如,是否在强调企业会员的前提下,更注重个人会员作用以及提高个人会员的比例。

笔者一直认为,当前工程咨询业的主要矛盾在于咨询业执业现状和咨询人员个人能力与发包人(或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服务迫切要求的矛盾。当前工程咨询业至少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 无法提供贯穿施工全过程各阶段的咨询服务(例如:招标代理仅停留在发包阶段,造价咨询通常不参与发包);
2. 无法提供结合“建筑、经济、管理、法律”于一体的全方位咨询意见(例如:招标代理不参与结算、造价咨询被动接受计价约定等);
3. 多主体工程咨询还存在各主体权责交叉或真空缺位等问题。

上述种种状况导致现今咨询业已很难满足发包人对工程咨询人“忠诚”和“能力”于一体的要求,也是当前工程咨询业主要矛盾的根本原因。

笔者一直倡导“单主体”在“全过程”中提供“全方位”工程咨询,并将之称为工程咨询业的“EPC”。希望将来建设咨询行业能够通过法律文本将法律、管理和专业在同一框架下形成整体,真正做到“统揽全局,统筹安排,统一管理”。